JUL302024_15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2844015 日期：2024年7月30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网络安全企业家，寻求基于就业的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成员或具有特殊才能的个人，并寻求对该分类所附工作要求给予国家利益豁免。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驳回了申请人的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是持有高级学位或同等学历的专业人士成员，或具有特殊才能的个人。审理主任进一步认定申请人不符合国家利益豁免的条件。我们随后对上诉进行了简易驳回，因为该上诉未具体指出不利决定中的任何错误法律结论或事实陈述。1 现本事项因重新开案动议而提交至本办公室。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的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动议。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事实并有文件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我们对动议的审查仅限于审查我们最新的决定。8 C.F.R. § 103.5(a)(1)(ii)。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见 Matter of Coelho, 20 I&N Dec. 464, 473 (BIA 1992)（要求新证据具有改变结果的可能性）。

在动议中，申请人承认其前任律师未按其在上诉中表示的那样提交书面论证意见，但声称该错误超出其控制范围。他进一步声称其符合EB-2移民分类资格，并提交证据以证明其是具有特殊才能的个人且符合国家利益豁免的条件。鉴于其前任律师的行为导致上诉时未提交书面论证意见且非其本人过错，并鉴于在此动议中提交的用以支持其EB-2移民分类资格的新证据，他请求我们重新开案其上诉。然而，如上所述，我们对动议的审查仅限于

1 我们注意到申请人曾表示将在提交上诉后30个日历日内向AAO提交书面论证意见和/或额外证据，但其未提交任何一项。

审查我们最新的决定。因此，申请人必须提交与我们简易驳回其上诉的决定相关的新事实和支持性证据。在此，申请人以律师无效协助主张的形式提出新事实。然而，我们注意到动议记录中不包含任何支持性证据，表明其已遵守 Matter of Lozada, 19 I&N Dec. 637 (BIA 1988) 中所述的此类主张的要求，包括详细说明其与前任律师协议的宣誓书、通知前任律师无效协助指控的证据，以及向纪律机构提出投诉的文件，以支持重新开案。此外，尽管申请人提交了与其EB-2移民分类整体资格及驳回其表格 I-140 的 underlying 决定相关的新证据，但其未陈述新事实以证明其在上诉中提交了书面论证意见或陈述，具体指出被上诉的 underlying 决定中的错误法律结论或事实陈述。由于动议中提交的事实和证据未涉及或以其他方式推翻我们简易驳回先前上诉的决定依据，它们不符合重新开案动议的要求。因此，重新开案动议将被驳回。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